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422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連鎖火鍋業者（凡於臺北市設立專營火鍋食材供消費者自主烹食火鍋業者並以獨立直營店舖、加盟店舖或專櫃方式分店數達3家以上），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連鎖火鍋業者（凡於臺北市設立專營火鍋食材供消費者自主烹食火鍋業者並以獨立直營店舖、加盟店舖或專櫃方式分店數達3家以上），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 二、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